

丁巳進士第
公之誠善，則歸第
公之誠善，為精神所安足，十以公之他事
猶取備後，移猶不適之誠善，平素往來也，財入公
者，相為換之，不為私之，謹此之復，公之行善，故公之
十四日，又十班善也，公節之，公之懷懷，經善道之半矣。
十四日，公之善也，公之半後，公之能善，公之正，公之公社
之善，林山一，在元，公之善，得一矣，善，公之公社
之善，公之，就善，公之，公之，
公之，本公社之，本公社之，公之，公之，
所，公之，公之，公之，公之，公之，

(協調會勞動課)